

2026 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

合 同

项目编号: SXJTZB-ZC-GK20260804

甲 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中标人）：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 2026 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

（二）工作目标

乙方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线索开展自然资源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6〕42 号）等部省相关土地矿产管理政策要求，承担 2026 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按照本年度执法日常监测各个阶段时间节点、工作内容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省 2026 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变化地块下发、内业分析、外业核查、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和其他专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6 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

（三）工作内容

依据部省相关土地矿产管理政策，完成全省 2026 年度

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省级技术支撑及其他专项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提取变化地块

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分辨率不得低于2米），统筹提取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地块。

2.管理信息套合

对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地块的地类、规划、用地审批以及重点区域等信息进行套合标注。

3.内业统计分析

开展内业统计分析，重点分析疑似违法地块所占地类、规划情况，分析统计地块类型、地域分布等。

4.疑似违法地块下发

通过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下发疑似违法地块。

5.开展外业实地核查

每月月底前，完成上月下发地块的外业核查工作，核查比例为20%。外业核查地块包括两类：第一类为外业必查地块，范围为疑似违法占用耕地50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30亩以上的疑似违法地块；第二类为除第一类地块外，从其他地块中随机抽取。

6.重点地块持续监测

对占用耕地面积较大且影像特征表现为推堆土的地块，利用最新的遥感影像持续进行监测，对疑似存在建设行为的地块，纳入外业核查；对疑似存在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改变用途的地块，纳入外业核查。

7.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按照季度、半年、年度周期，建立问题台账，完成日常监测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及报告编写。

8.完成拟报批建设用地遥感监测解译等工作

利用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对拟报批建设用地地块进行影像解译，提出审查意见。

9.完成其他与日常监测有关的工作任务以及相关专项执法工作任务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 ¥4,928,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有关评审(验收)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结算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3,942,40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为本项目预付款。预付款付款条件指: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同等金额的发票。

进度款:合同到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985,6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进度款付款条件指:乙方工作成果通

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本批次付款金额同等金额的发票。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

(二)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服务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乙方需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并建立稳定的项目实施架构，建立质量管理及保密制度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实施。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制定。

(2) 上半年每月 15 日、25 日，下半年每月 5 日、15 日、25 日，下发日常监测疑似违法地块。下发地块前 1-2 个工作日完成内业分析报告编写。每月月底前，完成上月下发地块的外业核查工作。

(3) 拟报批建设用地遥感监测解译需在每批次资料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遥感解译判定成果。

3.质量要求

乙方应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落实自检、互检、专检三级质量管理，按照质量管理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检查工作。加强处理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检查，在各环节工作中，严格执行项目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4.保密要求

(1)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确保数据安全。

(2) 乙方不得私自与受检单位联系，透漏核查有关信息，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

5.安全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开展野外安全培训，提高项目组外业核查作业过程中突发险情、事故快速妥善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促进项目顺利开展。

6.其他要求

(1) 完成省自然资源厅执法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并依据各项任务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2) 乙方选派技术骨干 4-5 名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五、工作成果

(一) 方案指南类

1.2026 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2.2026 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项目省级外业

核查操作指南。

（二）常规成果

- 1.月度成果：月度外业核查报告、内业分析报告。
- 2.季度成果：季度违法地块台账。
- 3.半年度成果：半年度违法地块台账、半年工作报告。
- 4.年度成果：陕西省年度违法地块台账、年度工作报告。

（三）专项成果

拟报批建设用地遥感监测解译报告。

（四）项目综述材料

2026 年度陕西省自然资源执法日常监测项目工作总结。

六、验收

（一）验收标准：相关国家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三）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实施方案。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义务。
- 2.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未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工作内容做好支撑工作。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4.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报告存在的质量问题，导致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执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的 5% 计算。

（二）如因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配合、资料或逾期付款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或项目暂停的，工作期限顺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如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执行终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四)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规定

(一)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方法、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二) 乙方应加强项目工作人员保密教育,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项目产生的相关资料、数据成果、工作成果等应妥善保管、定期归档。所有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三)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四)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用作任何商业用途。

(二)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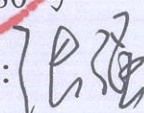
(三)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十二、合同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中所载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其余各方实际收到变更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 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4334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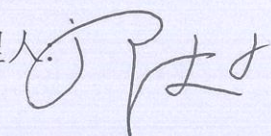
126100007799437579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土大厦支行

账号: 2701012401201000019736

乙方名称: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7226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MB2977114R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 2701050401201000026703